

靖安县财政局

靖财购处理〔2025〕1号

靖安县城东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江西亿安-JA2025-019

二、项目名称：靖安县城东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惠州市高科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安泰大厦北门

联系人：邝先俊 13113619957

被投诉人 1：靖安县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靖安县城北大道与三苏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舒先生 0795-4651491

被投诉人 2：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靖安县清华大道6号综合大市场名住大厦6楼

联系人：刘女士 18979513212



被投诉人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靖安县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宜阳大道 40 号联通公司

联系人：唐建伟 18679501682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靖安县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20.82 万元。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 年 7 月 3 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辨色图谱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经营出版物。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在未取得相关医疗设备销售备案的情况下违法经营二类医疗器械。

投诉请求：请求项目立即暂停，取消中标结果并重新组织招标或顺延具备资格条件的其他投标人。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卫生室器材，中标人也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将卫生室医疗器械分包给齐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器械的定义：“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标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辨色图谱主要用于检测人体的色觉功能，帮助诊断是否存在色觉障



碍等疾病，是直接用于人体，通过物理方式获得效用，为医疗诊断目的提供信息，应归为医疗器械。同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到多个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中均将”辨色图谱”明确列为医疗设备。综上所述，投诉涉及的医疗器械和辨色图谱问题均属于分包范围之内的内容。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辨色图谱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经营出版物”。据查，投诉所涉及的出版物是指招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第8项卫生室器材中所包含的2本辨色图谱。清单中同时确定了其参数为“色盲检查图、第三版”。综上可认定该辨色图谱的用途不是为了陈列或阅读，而是为学校医务室学生筛查视觉异常所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第二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及其他物品，且其使用目的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或者缓解”之规定，此项目所诉辨色图谱，是直接用于人体的、用来筛查学生视觉异常，包括色盲和色弱的医疗器械，不属于普通出版物。因此，当辨色图谱属于医疗器械目录中的诊断工具(非市场化发行的普通出版物)，其供应目的是医疗用途而非图书销售，则无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故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中标供应商在未取得相关医疗设备销售备案的情况下违法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调查，中标人已将该项目中所涉及的医疗器械部分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齐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以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之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中标人将医疗器械部分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承担，这种分包行为是合法的。经查，该项目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9 条明确规定此项目允许分包，同时还确定了分包的内容为非主体部分的卫生室器材。且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也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靖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靖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